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52,356,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450%。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353,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110,1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方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联系人:周宇
电话:021-20262398
邮箱:zhouy@ctecis.com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799)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看好,钴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均出现较大涨幅。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799)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看好,钴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均出现较大涨幅。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19 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监发[2007]16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监发[2007]16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7 人,其中何军强、刘浩强现场出席;赵胜群、陈建青、辛金国、俞立、谭品荣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时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陈丽莎现场出席;姚鑫、叶小平因疫情的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Contains details of th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enda and voting procedures.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Summary table for th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sult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弃权. Summary table for th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sult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Summary table for th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sults.